

30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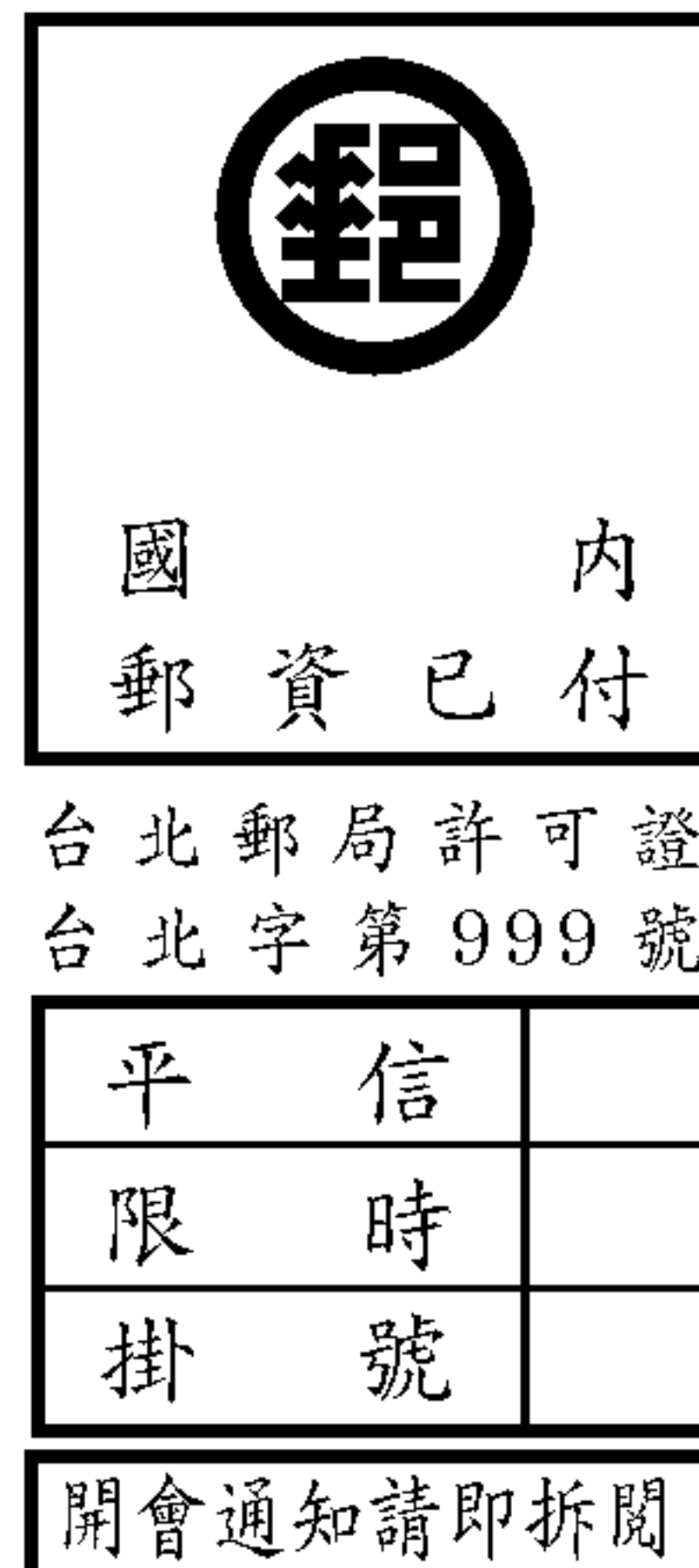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 台啓

307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3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5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 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簽名或蓋章)

股東：(簽名)

股東：(簽名)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30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1號1樓—台北僑園飯店漂亮廳  
(芝山捷運站500公尺)

時間：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30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限)保帳號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 茲因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請 貴股東填妥上列表格，除有未繳之稅款外，皆依 貴股東上列之集保帳號劃撥。
- 若 貴股東於上列表格填回之帳號與除權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不為相同時，皆依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辦理劃撥之依據。
- 如有畸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率達20%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將作為融資擔保品。
- 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30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匯撥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95年6月15日前寄回。
- 股東回函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下。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1號1樓—台北僑園飯店漂亮廳（芝山捷運站500公尺），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四年度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2.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3.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4.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5.員工認股權證執行情形報告。6.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案。2.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3.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5.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6.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一）股票股利：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13,345,3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334,53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 （二）現金股利：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88,908,830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 （三）員工股票紅利：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4,347,060元分配給本公司員工，轉增資發行新股3,434,70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股基準日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權利與原有股分相同，惟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10488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二二五號四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5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 啓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307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